

#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活動補助細則

85.05.08	(84-03)	福委會委員會議通過
86.08.07	(86-01)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87.09.03	(87-02)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88.09.09	(88-01)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89.09.04	(89-01)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0.08.27	(90-01)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10.14	(94-02)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07.04	(95-03)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6.02	(97-03)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1	(99-02)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8.01	第 28 屆第 2 次(105-02)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6	第 33 屆第 1 次(110-01)	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福利互助金補助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二、補助範圍：旅遊補助、健康檢查、終身教育、健康休閒中心，以上四項補助項目之補助上限皆為每人貳仟元，本會成員每學年至多可申請二項補助。新進會員如係遞補離職會員者，其補助項目將合併採計。
- 三、補助對象：限本會成員。
- 四、旅遊補助：
  - (一) 一天之旅遊活動補助上限為壹仟元，二天以上之旅遊活動補助上限為貳仟元，每位同仁每學年度僅能擇一申請一次。
  - (二) 自行組團旅遊活動，其成員須至少有本會成員四人以上（警衛隊不在此限）。
  - (三) 活動結束後，檢附單據及活動照片向本會辦理結報請款。
  - (四) 單據需為住宿費(兩天以上活動必繳)、交通費、餐費等合理經常門項目。
  - (五) 活動照片提供，一天之旅遊活動一張，兩天以上活動二張(兩天不同景點不同穿著)。
- 五、健康檢查：
  - (一) 由本會成員自行赴醫院檢查或參加本會辦理之團體健康檢查。
  - (二) 檢查後，檢附單據向本會辦理結報請款。
- 六、終身教育：
  - (一) 補助本會成員以學員身分參加本校開設課程之課程費用。
  - (二) 補助校內外各項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
  - (三) 補助課程或語文能力檢定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四) 課程或測驗結束後，檢附單據及結業證明(足資證明已完成課程及本會成員為上課學員之文件)或到考證明，向本會辦理結報請款。
- 七、健康休閒中心：
  - (一) 補助本會成員以教職員工身分申請之本校健康休閒中心運動證或舉辦之運動費用。(說明：同一學年度僅能補助一項)。
  - (二) 繳費後，檢附發票正本（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身份）向本會辦理結報請款。
- 八、結報請款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單據需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有無法開立單據之情事發生時，簽立支出證明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會補助金額的

10%。

九、申請補助期限：

活動補助之申請日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之七月十五日止。結報請款單據須於七月二十日前提出。

十、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